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

節次：第二節
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2.本試題共 5 題，合計 100 分，各題配分標示於題後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標題號依題目順序作答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3.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4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5.考試時間：70 分鐘
----------	--

一、解釋名詞：(共 4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20 分)

- (一) 權利能力
- (二) 先訴抗辯權
- (三) 最高限額抵押權
- (四) 限定繼承

二、何謂連帶債務？連帶債務如何成立？連帶債務有何效果？請舉例說明之。
(20 分)

三、請舉例說明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之異同。(20 分)

四、出租人甲於民國 93 年 5 月 1 日將房屋出租予承租人乙，租期 6 年，惟租約未經公證，嗣甲於 95 年 6 月 1 日將房屋出售予丙，並於 95 年 7 月 15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請析述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？(20 分)

五、A 男與 B 女結婚 7 年，育有甲男(5 歲)及乙女(3 歲)，嗣夫妻二人感情不睦，於民國(下同)95 年 5 月在兩位友人見證簽名下完成協議離婚並做成書面，內容約定上開子女均由 B 女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並即持向戶政事務所完成離婚登記；A 男離婚一年後與 C 女結識，兩人論及婚嫁，迨至 97 年 5 月 25 日(民法親屬編新法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)在教堂由牧師主持並有親友多人在場觀禮舉行婚禮，當場獲有兩位證婚人簽名之結婚證書，惟因兩人於翌(26)日急赴國外度蜜月，疏未注意且始終均未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手續；另 C 女因知自己無法生育，遂徵得 A 男同意，共同向友人夫婦收養襁褓之男嬰丙男(1 歲)，並於同年 6 月 1 日以書面完成收養手續，且經向該管法院聲請認可並於 6 月 4 日獲准認可裁定確定。然命運弄人，A 男竟於同年 6 月 6 日於登山途中，因心肌梗塞送醫急救無效後當晚即宣布死亡，留有新台幣 3000 萬元之遺產(沒有任何債務)，試問：

- (一) B 女有無權利或有無身分繼承 A 男遺產？(6 分)
- (二) C 女有無權利或有無身分繼承 A 男遺產？(6 分)
- (三) A 男所留 3000 萬元之遺產，依民法相關規定說明應如何分配給何人各若干元及其理由(假設未有遺囑對遺產做特別指示)？(8 分)